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2,447	1,247,355
除稅前溢利	281,474	181,511
所得稅支出	64,976	30,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419	151,067
毛利率	24.5%	23.5%
純利率	12.1%	12.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41元	人民幣0.333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3元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	—	人民幣0.02元
股息總額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82,447	1,247,355
銷售成本		(1,344,865)	(953,920)
毛利		437,582	293,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16	6,1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85)	(19,178)
行政開支		(113,667)	(86,049)
融資成本		(14,121)	(8,202)
其他開支		(6,551)	(4,657)
除稅前溢利	4	281,474	181,511
所得稅支出	5	(64,976)	(30,344)
年內溢利		216,498	151,16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48)	(2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5,950	150,89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419	151,067
非控股權益		79	100
		216,498	151,1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5,871	150,790
非控股權益		79	100
		215,950	150,89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441元	人民幣0.333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270	110,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027	1,175
無形資產		550	222
預付款項		26,411	2,6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1,174	21,1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9,432	135,959
流動資產			
存貨		18,761	8,674
建築合同		72,234	52,719
應收貿易款項	8	795,237	560,1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3,139	25,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3,044	—
抵押存款		30,978	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03	337,236
流動資產總額		1,377,596	989,8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73,986	73,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82,122	59,443
附息銀行貸款		299,730	79,402
應付所得稅		21,018	13,632
流動負債總額		476,856	226,232
流動資產淨額		900,740	763,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0,172	899,56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77,173	53,207
遞延稅項負債	10	19,899	7,5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072	60,712
資產淨額		1,063,100	838,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3,589	33,596
儲備		995,403	775,223
擬派末期股息		14,727	14,730
		1,043,719	823,549
非控股權益		19,381	15,302
權益總額		1,063,100	838,85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傳統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銷售及生產。本集團主要運營活動及市場均在中國大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已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合)。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的修訂
國際財務準則第2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修訂
國際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經對沖項目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準則第5號修訂本，已包含於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四月)*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適用於其業務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改進。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的影響作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雖然採納修訂之準則將引起會計政策改變，但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非與政府關聯實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條款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更及作出額外披露，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度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合同	1,324,734	74.3	1,076,409	86.3
貨品銷售	455,641	25.6	170,453	13.7
提供設計服務	2,072	0.1	493	—
	<u>1,782,447</u>	<u>100.0</u>	<u>1,247,355</u>	<u>100.0</u>

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741,430	97.7	1,134,537	91.0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41,017	2.3	112,818	9.0
	<u>1,782,447</u>	<u>100.0</u>	<u>1,247,355</u>	<u>10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41,418	95.0	117,242	86.2
香港	18,014	5.0	18,717	13.8
	<u>359,432</u>	<u>100.0</u>	<u>135,959</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003,797	830,701
已售存貨成本	341,068	123,219
折舊	10,435	6,5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5	66
無形資產攤銷	111	3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678	2,080
研發成本	9,899	10,054
核數師酬金	2,980	2,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基金供款)	55,005	28,32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323	20,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	(407)
現有股份上市之相關交易成本	—	570
匯兌虧損，淨額	3,276	81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該稅率乃按本年度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52,582	22,681
當期所得稅－香港		
－年內開支	—	158
遞延	12,394	7,50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976</u>	<u>30,344</u>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除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以外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其餘附屬公司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珠海興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詳細解釋如下：

珠海興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珠海興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自該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一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未分配盈利（未來股息）的預提稅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3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05,000元）已撥備（附註10）。

年內，使用本集團內各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兩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81,474</u>	<u>181,511</u>
按適用稅率計算	49,405	40,643
稅務優惠期的影響	—	(20,927)
不可扣稅支出	3,177	3,123
對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稅率 徵收預扣稅的影響	<u>12,394</u>	<u>7,505</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64,976</u>	<u>30,344</u>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90,940,000股(二零零九年：453,126,027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6,419</u>	<u>151,0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90,940,000</u>	<u>453,126,027</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自授出購股權日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2元)	–	9,820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3元)	14,727	14,730
	14,727	24,550

8.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98,297	563,229
減：減值	(3,060)	(3,060)
	795,237	560,169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8,806	342,947
三至六個月	203,928	121,795
六至十二個月	64,517	74,232
一至兩年	26,923	19,435
兩至三年	1,063	1,626
三年以上	–	134
	795,237	560,1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97,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1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9,864	4,871
訂金	17,806	13,396
其他應收款項	5,619	7,221
減：減值	(150)	(150)
	<u>43,139</u>	<u>25,338</u>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3,986	73,755
客戶墊款	13,316	18,420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56,193	28,216
應計開支	5,488	3,353
其他應付款項	7,125	9,454
	<u>156,108</u>	<u>133,198</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190	52,767
三至六個月	17,097	5,681
六至十二個月	5,952	3,597
一至兩年	7,989	6,050
兩至三年	4,627	2,650
三年以上	5,131	3,010
	<u>73,986</u>	<u>73,755</u>

1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5)	7,505	7,5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5</u>	<u>7,505</u>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5)	12,394	12,3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99</u>	<u>19,899</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中國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年度有關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可供分配溢利的預提稅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394,000元。

1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490,900,000股(二零零九年：49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4,909</u>	<u>4,910</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33,589</u>	<u>33,596</u>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4,502	122
發行股份	60,000,000	4,104
資本化股份溢價	366,495,498	25,066
發行股份	<u>63,000,000</u>	<u>4,3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1,000,000	33,596
回購股份	<u>(100,000)</u>	<u>(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0,900,000</u></u>	<u><u>33,589</u></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3.35港元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100,000股普通股，被回購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隨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贖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人民幣287,000元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2. 呈報期後發生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收到有關湖南興業20MW屋頂電站項目獲得總額人民幣134,850,000元政府補貼的通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收到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的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預制太陽能房屋、太陽能熱力系統及太陽能路燈。憑藉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傳統幕牆業務的表現，特別是在公共工程方面，從而進一步擴大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策略

擴大營運規模，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湖南省購入一片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建造工程至今已基本上完成，新廠房將於本年第二季開始營運。二零一零年內有關湖南新廠房所產生的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9,000,000元。

本集團將於湖南新廠房屋頂建造2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這20兆瓦屋頂太陽能電站已入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的「2010金太陽示範工程」名單，且是名單中最大的一個工程。董事相信這是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輝煌成就，而本集團在太陽能下游領域將能維持其領導地位。由於中國政府將繼續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持可再生產業，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工程

本公司計劃承接更多公共工程相關傳統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特別是火車站的有關項目。中國鐵路運輸近年快速發展。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在建設高速鐵路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中國政府這一向鐵路建設項目投資的趨勢，伴隨政府鼓勵節能產品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為本公司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帶來機遇。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承造火車站項目經印證的過往記錄、本公司與國有開發商及承包商已建立的關係，使得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更多與鐵路有關的項目。

鐵路相關項目的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本年度內，我們擁有 23 個已竣工或在建火車站項目，而來自火車站項目的收入總額佔我們建造合同收入約 19.4%。

鞏固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太陽能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本公司的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公司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公司相信，結合本公司經印證的過往記錄、專業技能、在幕牆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方面的實力，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在未來數年的巨大發展潛力佔盡先機。

為迎合市場對太陽能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在新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若干太陽能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我們試圖利用其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年度，我們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光伏建築一體化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 31.4%，而於二零零九年，僅佔我們總收入約 24.9%。

除此之外，我們亦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的「金太陽示範工程」名單中取得 23 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電站合同。20 兆瓦太陽能電站是我們在湖南新廠的屋頂工程，餘下一項工程來自外部客戶。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開始銷售太陽能有關產品。來自太陽能有關產品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1,6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太陽能有關產品銷售額的72%來自光伏建築一體化有關材料，餘下28%主要來自銷售太陽能路燈及水泵系統。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推出多種新產品，其中最成功的產品是光伏光熱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光伏建築一體化材料佔太陽能有關產品銷售額約18%，餘下82%來自銷售太陽能路燈、光伏光熱系統及其他產品。光伏光熱系統是這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研究以及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板材在該等領域的應用方面投入大量研究力量及資源。鑒於幕牆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的競爭勢將更趨激烈。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加強研究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與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訂立一份技術研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聘請華南理工大學研究太陽能供熱系統的應用及相關產品的商業化。華南理工大學尤其專注於熱能控制系統的研究與開發。本公司認為，華南理工大學的專業知識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解決生產流程中的限制因素，最重要的是，開發新太陽能供熱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與同濟大學綠色建築及新能源研究中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合作研究建築節能及新能源技術，亦成立聯合實驗室，宣佈技術項目及建立太陽能建築的應用試驗平台。

年內，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中科院」）廣州能源研究所訂立另一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就智能電網遠程監控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與中科院緊密合作。

我們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研發努力得到成果。

首先，本集團在珠海東澳島結合風力、太陽能、柴油燃料發電及儲存能源（即風力－太陽能－柴油動力及儲存系統）的智能電網項目已進入試運行階段。

於東澳島的智能電網項目成功試運行後，在東澳島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將提高至70%，成為島上使用新能源發電的新突破。這個尖端科技發電系統不僅可用於東澳島，還可供電予農鄉地區和未有電網設置的地區。董事預期智能電網將成為可再生能源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一項重要應用。

其次，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稱為預製太陽能小屋的新產品，並已在尼日利亞取得價值13,000,000美元合約，這項工程亦會採用智能電網技術的概念。我們相信智能電網技術結合預製太陽能小屋將完全切合非洲偏遠地區和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的需要。

在中國境外尋求業務機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首批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為打造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我們參加並計劃參與更多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該等行業展覽為我們提供搜集相關市場資料和發展趨勢的平台，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接觸的機會。

二零一零年，我們已於卡塔爾多哈取得合約值約17,700,000美元之大型項目，另一合約總值13,000,000美元的項目為向尼日利亞提供智能電網技術及預制太陽能房屋。該等合約乃本集團海外項目發展之里程碑，我們對日後海外市場的業務持樂觀態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403.3	396.3
— 工商樓宇	270.3	286.9
— 高檔住宅樓	90.3	82.8
	<u>763.9</u>	<u>766.0</u>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300.1	158.5
— 工商樓宇	260.7	118.2
— 高檔住宅樓	—	33.7
	<u>560.8</u>	<u>310.4</u>
建築合同總計	<u>1,324.7</u>	<u>1,076.4</u>
銷售貨品		
— 幕牆材料	261.9	98.9
— 太陽能相關產品	193.7	71.6
	<u>455.6</u>	<u>170.5</u>
銷售貨品總計	455.6	170.5
提供設計服務	2.1	0.5
	<u>2.1</u>	<u>0.5</u>
總收入	<u>1,782.4</u>	<u>1,247.4</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 傳統幕牆	120.8	15.8	130.2	17.0
— 光伏建築一體化	200.8	35.8	115.6	37.2
	<u>321.6</u>	<u>24.3</u>	<u>245.8</u>	<u>22.8</u>
貨品銷售				
— 傳統幕牆材料	51.6	19.7	21.7	21.9
— 太陽能相關產品	63.0	32.5	25.5	35.6
	<u>114.6</u>	<u>25.2</u>	<u>47.2</u>	<u>27.7</u>
提供設計服務	1.4	不適用	0.4	不適用
總毛利率	<u><u>437.6</u></u>	<u><u>24.6</u></u>	<u><u>293.4</u></u>	<u><u>23.5</u></u>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計增長人民幣535,000,000元或42.9%，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47,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82,4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人民幣144,200,000元或49.1%，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3,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7,600,000元，毛利增幅高於二零一零年收入的升幅，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來自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業務的收入貢獻提高。

- 1) 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輕微下跌人民幣2,100,000元或0.3%。本集團目前將主力轉向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強有力地分配資源擴展其傳統幕牆業務。

然而，我們仍保持火車站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參與23個火車站項目及鐵路相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256,500,000元，佔傳統幕牆業務總收入約33.6%。

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130,200,000元輕微下降至人民幣120,8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正將其主力由傳統幕牆業務轉向太陽能相關業務。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5.8%。

- 2)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長人民幣250,400,000元或80.7%，由人民幣310,4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0,800,000元。在公共及商業領域均取得顯著增長，來自公共工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長人民幣141,600,000元或89.3%，而來自商業領域的收入增長121%至人民幣260,700,000元。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應用太陽能，因此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錄得非常高的增長率。我們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將會繼續積極支持下游太陽能應用，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為此領域的贏家。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毛利增長人民幣85,200,000元或73.7%，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5,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0,800,000元。年內，我們參與32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毛利率保持35.8%的較高水平。

- 3) 貨品銷售增長167%，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5,600,000元。貨品銷售包括傳統幕牆材料銷售及太陽能相關貨品銷售。

傳統幕牆材料銷售增長人民幣163,000,000元或165%。我們改變市場策略，相對專注發展材料銷售市場，從而為光伏建築一體化安裝調遣更多技術熟練的工人。因此，傳統幕牆材料銷售錄得顯著的增長。傳統幕牆材料銷售所得毛利增長人民幣29,900,000元或138%，由人民幣21,7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毛利率為19.7%（二零零九年：21.9%）。

太陽能相關貨品銷售增長人民幣122,100,000元或170%。於二零零九年，太陽能相關貨品銷售主要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材料銷售。其他太陽能產品，如太陽能路燈及光伏光熱系統仍在初步測試及開發階段，僅錄得微薄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光伏光熱系統及太陽能路燈成為太陽能相關貨品銷售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來自光伏光熱系統及太陽能路燈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同時，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材料的需求保持穩定。太陽能相關貨品的整體毛利亦增加人民幣37,500,000元或147%，由人民幣25,5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太陽能相關貨品將為下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除太陽能路燈及太陽能熱力系統外，我們成功完成太陽能空調系統、預製太陽能小屋及智能電網系統的研發。我們已經取得尼日利亞價值13,000,000美元的合約，以供應具有智能電網技術理念的預製太陽能小屋。

太陽能相關業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總收入的42.3%（二零零九年：30.6%），及太陽能相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貢獻為60.3%（二零零九年：48.1%）。本集團將會持續於未來對太陽能相關業務投入資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25.2%，主要由於年內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0,300,000元或53.7%，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以及本集團加強推廣其形象及產品，以及員工人數增加，因而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27,600,000元或32.1%，開支上升有數個原因。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研發費用等。行政開支上升與業務增長一致。

年內，為進一步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發展，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研究太陽能產品，大部份透過與中國大陸著名大學的合作協議進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9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增加人民幣344,300,000元。所增加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增加湖南廠房的營運規模。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一年內開支	52,582	22,681
當期所得稅－香港		
一年內開支	—	158
遞延	12,394	7,50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976</u>	<u>30,344</u>

所得稅增加人民幣34,6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6.7%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3.1%。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的經營稅率於實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後由10%增至15%，推高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二零零九年: 4.4)。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39	128
應付貿易款項	19	2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9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日，與本集團過往營運記錄相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增長乃由於部分客戶的款項較遲收到。本集團已檢討該等客戶過往交易記錄及信譽情況，並相信尚未支付的債項可以收回，因此並無作出壞賬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4,20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76,900,000元。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緊密及審慎地管理現金流量，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5%(二零零九年: 11.8%)。

由於持續從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量，加上現有的現金資源及來自銀行的融資額度，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224,900,000元，主要用於湖南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及添置樓宇及機器。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476,900,000元，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5%至5.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947,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467,900,000元及於貿易融資活動(包括信用證、押匯、履約保證金等)動用人民幣46,800,000元。餘下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限額人民幣27,100,000元及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397,1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1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16)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3元)。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02元)。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展時期，各年度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72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8,3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5,000,000元，增幅為94.3%。此乃由於徵募大量人才以滿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擴展需求及現有僱員工資水平上漲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和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有效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第A.2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劉紅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佈。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每股3.35港元的價格回購100,000股股份，而該等10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予以註銷。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sye.com> 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